

教育部 函

地址：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annie@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30025070_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25070_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25070_doc3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及榮譽卡驗證功能更新案，
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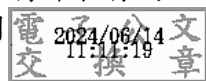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1日衛部救字第1130125892號函
辦理。
- 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於113年6月3日更新上線供志工使
用，舊平台關閉且驗證功能失效，志工須持新平台製發榮
譽卡，方可使用驗證功能，新紙本榮譽卡掃描驗證畫面如
附件。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如遇志工持該市榮譽卡驗證無
效，請先確認志工是否獲知上開更新訊息，若志工未獲通
知，請洽承辦人（謝先生，電話：02-2720-8889分機
1633）或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2302-
3993）詢問。
- 四、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258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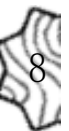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A21000000I_1130125892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0125892_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及榮譽卡驗證功能更新案，
請轉知所轄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5日北市社工字第
11331068602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該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於113年6月3日更新上線供志工使
用，舊平台關閉且驗證功能失效，志工須持新平台製發榮
譽卡，方可使用驗證功能，新紙本榮譽卡掃描驗證畫面如
附件2。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如遇志工持該市榮譽卡驗證無
效，請先確認志工是否獲知上開更新訊息，若志工未獲通
知，請洽承辦人（謝先生，電話：(02)2720-8889分機
1633）或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2302-
3993）詢問。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農業部、客家委員會、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府社會局、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東北區

承辦人：謝韶彧

電話：02-27208889分機1633

電子信箱：w77832@gov.taipei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工字第11331068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新版志工榮譽卡驗證說明1份 (32098526_1133106860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有關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上線，紙本榮譽卡驗證功能更新，請鈞部協助轉知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略以：「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二、本市新志工管理整合平台於113年6月3日上線供本市志工使用，舊平台關閉且驗證功能失效，志工須持新平台製發榮譽卡，方可使用驗證功能，新紙本榮譽卡驗證畫面詳如附件。
- 三、荷蒙鈞部優惠場所提供志願服務榮譽卡優惠，本市至深銘感。請優惠場所如遇志工持本市榮譽卡驗證無效，請先確認志工是否獲知上述訊息，若志工未獲通知，請惠允志工

總收文 113.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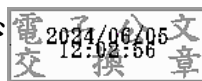


1130125892

享有優惠，或洽本局承辦人、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23023993）詢問，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裝

訂



線



臺北市 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



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榮譽卡掃描驗證畫面

